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除非不早过会议通告派发后的日期及不迟于会议预订举行日期之前七(7)天，由有权在会议上表决而合共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的两名股东(不得为动议所提出的人士)签署信函并送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表明其有意动议委任或再委任该名人士，而该名人士须已签署通知表示其愿意获委任或再获委任，否则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获董事会就选举推荐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或再委任为董事。

股东可在下述期间内向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有效提交下列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405-1409室)以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董事会推选者除外)参选董事：

1. 表明有意动议委任或再委任该名人士为董事之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列明该名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之该名人士的履历详情并经一名股东签署；及
2. 该名人士签署表明愿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为董事的书面通知连同同意刊登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书。

上述文件须于寄发股东大会通告后七(7)天内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后将核实该等文件，及倘该建议符合程序，将按照上市规则第13.70条的规定就该建议刊登公布及/或发出补充通函。

倘于最少足十(10)个营业日(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十四(14)日(以较长者为准)以书面通知召开任何股东大会，而于上述期间提交的有关文件可能于股东大会前少于十(10)个营业日收到，则本公司将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以便让股东有至少十(10)个营业日考虑公布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